

慧日佛學班第 05 期

# 《大智度論》卷 32

〈釋初品中四緣義第四十九<sup>1</sup>〉

(大正 25, 296b6-302c11)

釋厚觀 (2008.12.13)

## 壹、欲知四緣，當學般若波羅蜜

【經】菩薩摩訶薩欲知諸法因緣、次第緣、緣緣、增上緣，當學般若波羅蜜。<sup>2</sup>

### 【論】

#### 一、釋四緣名義

(一) 釋名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7] p.346)

一切有為法，皆從四緣生<sup>3</sup>，所謂因緣、次第緣、緣緣、增上緣。<sup>4</sup>

(二) 出體<sup>5</sup>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7] p.346)

#### 1、因緣

因緣者，相應因、共生因、自種因、遍因、報因<sup>6</sup>——是五因名為因緣。<sup>7</sup>

<sup>1</sup> 第四十九 = 第四十【宋】【宮】， = 第三十四下訖得三世佛功德【石】，〔第四十九〕—【元】【明】。  
(大正 25, 296d, n.19)

<sup>2</sup> 「因緣、次第緣、緣緣、增上緣」四緣，玄奘譯為「因緣、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參見《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02 (2 歡喜品)：「若菩薩摩訶薩欲覺知一切法因緣、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性無所有不可得，當學般若波羅蜜多。」(大正 7, 8c11-13)

<sup>3</sup> 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21：「問：若於一法具四緣者，應但一緣，云何立四？答：依作用立，不依物體，一物體中有四用故。謂：(1)一剎那心心所法，引起次後剎那同類心心所故，立為因緣。(2)即此開避次後剎那心心所法令得生故，立為等無間緣。(3)即此能為次後剎那心心所法所取境故，立為所緣緣。(4)即此不障礙次後剎那心心所法，令得生故，立為增上緣。此中因緣如種子法，等無間緣如開導法，所緣緣如任杖法，增上緣如不障法。」(大正 27, 109a18-27)

<sup>4</sup> 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p.66：

(1)「因緣」，在大乘唯識學上，說唯有種子生現行，現行熏種子是因緣。但有部說因緣，體性是一切有為法，在有為法作六因中的前五因(同類因，俱有因，相應因，遍行因，異熟因)時，都名因緣。意義是能為親因的緣。

(2)「次第緣」就是等無間緣，體性是一分的心心所法。前念的心心所法，能為次第的後念心心所法生起之緣，所以叫次第緣。有部的因緣，是通於三世的，次第緣則限於過去現在，因為未來世的心心所法，是雜亂的，還沒有必然的次第性。過去現在中，還要除去阿羅漢的最後心，因為剎那滅後，不再引生後念的心心所，所以也不是次第緣。

(3)「緣緣」，就是所緣緣。心心所的生起，必有他的所緣境，這所緣境，能為心心所生起之緣，所以叫(所)緣緣。像滅諦無為等，都是所緣的，可知的，所以緣緣通於一切法。

(4)「增上緣」，不論那一法，凡是有生起他法的勝用，或者不礙其他法的生起，都叫增上緣。這本可以總括一切緣，這裡是指三緣以外的一切。

<sup>5</sup> 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131：「以因緣攝一切有為法，等無間緣攝過去、現在除阿羅漢最後心聚餘心心所法，所緣緣、增上緣攝一切法故。」(大正 27, 680c4-7)

<sup>6</sup> (1)說一切有部立六因：相應因、共生因、自種因、遍因、報因、無障因，玄奘譯為「相應因、俱有因、同類因、遍行因、異熟因、能作因」，其定義參見《發智論》卷 1 (大正 26, 920c5-921a10)，《俱舍論》卷 6 (2 分別根品) (大正 29, 30a12-33b27)。

(2)印順法師,《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p.190 將六因要義列表如下：

復次，一切有為法，亦名因緣。

**2、次第緣**

次第緣者<sup>8</sup>，除阿羅漢過去、現在末後心心數法，諸餘過去、現在心心數法，能與次第，是名次第緣。

**3、緣緣，4、增上緣**

緣緣<sup>9</sup>、增上緣者，一切法。

**(三) 菩薩若學般若，則於四緣自相、共相通達無礙**

復次，菩薩欲知四緣自相、共相，當學般若波羅蜜。

**二、般若中四緣不可得，云何言「欲知四緣當學般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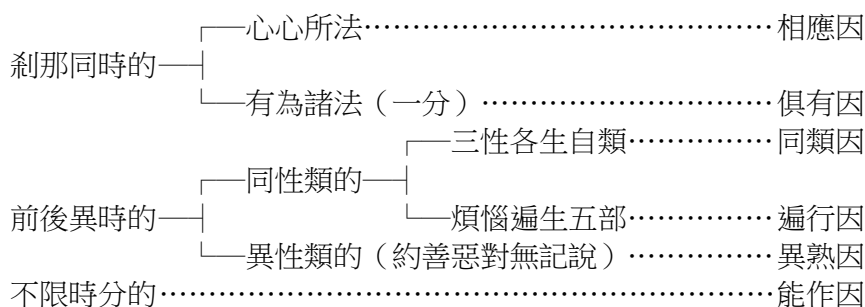
**(一) 難：「般若中無四緣」<sup>10</sup>**

問曰：如般若波羅蜜中，四緣皆不可得。所以者何？

**1、破因緣**

若因中先有果，是事不然；因中先無，亦不然。

若先有，則無因；若先無，以何為因？若先無而有者，亦可從無因而生。<sup>11</sup>



<sup>7</sup> 參見《俱舍論》卷 7〈2 分別根品〉：「契經中說四緣性，謂因緣性、等無間緣性、所緣緣性、增上緣性。此中性者是緣種類。於六因內除能作因，所餘五因是因緣性。」（大正 29, 36b14-17）

<sup>8</sup> 參見《大智度論疏》卷 14：「**次第緣者**已下，明羅漢過去心是現在心次第，而非緣未來。既無生故現在最來後滅時心，更不能為後心作次第緣生於後心；但得是次第，不名次第緣，故言除之也。**諸餘過去現在心心數法**已下，明餘人，此過去心能作現在心次第緣，次第生現在心心數法；現在心心數法能作次第緣，生未來心數法；未來心既未有，未能作次第緣生後心，故不論也。」（卍新續藏 46, 820b3-10）

<sup>9</sup> 參見《大智度論疏》卷 14：「**緣緣者**，既心緣於塵，心境合說，故通一切法。**增上緣**，既說一切生時萬法不障，色生時心不障，心生時色不障；諸法悉爾，并通色心故，則通一切法。」（卍新續藏 46, 820b10-13）

<sup>10</sup> 破四緣。（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7〕p.346）

<sup>11</sup> （1）參見《中論》卷 1〈1 觀因緣品〉：「果先於緣中，有無俱不可，先無為誰緣，先有何用緣。」（大正 30, 2c20-21）

（2）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pp.70-71：

果還沒有生起之前，不能說某法是緣。如先於緣中去觀察他，先有果體呢？還是先無果？先有先無二者，都是不可的。**假定說緣中先無果，那這個緣到底是誰的緣呢？**因中無果者，常從世俗的經驗，以為從前見過，所以知道是某法的緣。但現在是抉擇真理，不能以世間的常識作證。並且，你執著緣中無果；不能答覆現前研討的對象，卻想引用過去的來證成。過去的是緣中無果不是呢？過去的還不能決定，卻想拿來證明現在的，豈不是以火救火嗎？

復次，見果從因生，故名之為因；若先無果，云何名因？

復次，若果從因生，果則屬因，因不自在，更屬餘因；若因不自在者，云何言果且<sup>12</sup>從此因生？<sup>13</sup>

如是種種，則知無「因緣」。

## 2、破次第緣

又過去心心數法<sup>14</sup>都滅，無所能作，云何能為次第緣？

現在有心則無次第。<sup>15</sup>

若與未來欲生心次（296c）第者，未來則未有，云何與次第？

如是等則無「次第緣」。<sup>16</sup>

若說緣中先已有果，那還用緣做什麼？為了生果才需要緣；果既先有了，還要緣做什麼呢？一般人，總以為緣中先有果的可能性，或果的體性存在，加上其他條件的引發，就可顯現起來了。……因中先有果，是不可以的。若緣中先有果，緣就沒有生果的功能，也就不成其為緣了！

<sup>12</sup> 且=但【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96d，n.23）

<sup>13</sup> （1）參見《中論》卷 1〈1 觀因緣品〉：「因是法生果，是法名為緣，若是果未生，何不名非緣。」（大正 30，2c11-12）

（2）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p.69：

什麼叫做緣？因為是（此）法能生彼果，所以是法就名之為緣。這樣，緣之所以為緣，不是他自身是緣，是因他生果而得名的。如父之所以為父，是因生了兒子才得名的。那麼，若是在果法尚未生起的時候，為何不名為「非緣」呢？如炭能發火，說炭是火緣，在炭未發火前，為什麼不說炭非是火緣？緣不能離果而存在，可見預想有他緣而後從緣生果，是不成的。

<sup>14</sup> 《大智度論疏》卷 14：「又過去心心數法已下，次破第二次第緣。上明除羅漢過去、現在末後心，此心但得是次第。以其都滅無心故，不得作緣生後次第心。若爾者，此諸心亦爾，盡有都滅義；滅義名無，無既是無法，那得云過去心心數法能為現在有心心數法作次第緣？」（卍新續藏 46，821a6-10）

<sup>15</sup> 參見《大智度論疏》卷 14：「又過去心若有者，則非過去心；若無者，則不得作次第緣生現在心。若爾者，則無現在心也。」（卍新續藏 46，821a10-12）

<sup>16</sup> （1）參見《中論》卷 1〈1 觀因緣品〉：

**果若未生時，則不應有滅；滅法何能緣，故無次第緣。**

諸心心數法於三世中次第生，現在心心數法滅，與未來心作次第緣，未來法未生，與誰作次第緣？若未來法已有即是生，何用次第緣？

現在心心數法無有住時，若不住，何能為次第緣？若有住則非有為法。何以故？一切有為法常有滅相故，若滅已則不能與作次第緣；若言滅法猶有則是常，若常則無罪福等。若謂滅時能與作次第緣，滅時半滅半未滅，更無第三法名為滅時。又佛說：一切有為法念念滅，無一念時住，云何言現在法有欲滅未欲滅？汝謂一念中無是欲滅未欲滅，則破自法。汝阿毘曇說：有滅法、有不滅法、有欲滅法、有不欲滅法。欲滅法者，現在法將欲滅；未欲滅法者，除現在將欲滅法，餘現在法及過去未來無為法，是名不欲滅法。是故無次第緣。」（大正 30，3a12-29）

（2）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pp.72-73：

次第緣，是說前念的心心所法滅，有一種開闢引導的力量，使後念的心心所法生。現在觀這自性有的次第滅心，不成其為緣。因為真實自性有的前念後念脫了節，不能成立他的連續性。前念滅，後念生，滅有未滅、已滅、正滅三者，生也有未生、已生、正生的三者。現在唯破前念的已滅，與後念的未生，不破已生未滅，及正生正滅。因為已生是後心已經生起，生起了還談什麼緣？未滅是前心未滅，未滅，後念當然不能生，所以也

### 3、破緣緣

如是一切法無相、無緣<sup>17</sup>，云何言「緣緣」？

### 4、破增上緣

若一切法無所屬<sup>18</sup>、無所依、皆平等，云何言「增上緣」？

### 5、結

如是四緣不可得，云何說「欲知四緣，當學般若波羅蜜」？

**(二) 答：破不破四緣**<sup>19</sup>（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7〕p.346）

答曰：

**1、般若無所捨破**（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7〕p.346）

汝不知般若波羅蜜相，以是故說「般若波羅蜜中，四緣皆不可得」，般若波羅蜜於一切法無所捨、無所破<sup>20</sup>，畢竟清淨，無諸戲論。

**2、佛說四緣，少智執著，故說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7〕p.346）

如佛說有四緣，但以少智之人著於四緣而生邪論；為破著故，說言「諸法實空」，無所破。

---

不成緣。那正滅正生不離已與未，也不必再談。先從後念的未生來說，後念的次第果法，若還未生起的時候，則不應說有滅心為緣。後念沒有生，如前念已經滅了，那就前後脫了節，而不成其為因果了。

若說前念的滅心，在滅下去的時候，有一種力量，能使後念的心心所法生。這也不行，因為滅就是無，沒有一種滅法能夠作緣的，所以說「滅法何能緣」。

<sup>17</sup> (1) 參見《大智度論疏》卷 14：「**如一切法無相無緣**已下，次破緣緣義。既言心緣於境，心境合說，故名緣緣者，既云一切法無相、無緣，無相故則無境，無緣故則無心；若爾者，有何緣緣義也。」（卍新續藏 46，821a13-15）

(2) 《中論》卷 1〈1 觀因緣品〉（青目釋）：

**如諸佛所說，真實微妙法，於此無緣法，云何有緣緣？**

佛說大乘諸法，若有色、無色，有形、無形，有漏、無漏，有為、無為等諸法相入於法性，一切皆空無相無緣；譬如眾流入海同為一味，實法可信，隨宜所說不可為實，是故無緣緣。（大正 30，3a29-b8）

<sup>18</sup> (1) 參見《大智度論疏》卷 14：「**若一切法無所屬**已下，明一切法既其平等，無屬無依。平等之法，有何增上義？而言一法生時，萬法不障故，乃以萬法為我增上緣也。」（卍新續藏 46，821a16-18）

(2) 《中論》卷 1〈1 觀因緣品〉（青目釋）：

**諸法無自性，故無有有相，說有是事故，是事有不然。**

經說十二因緣，是事有故是事有——此則不然。何以故？諸法從眾緣生故，自無定性；自無定性故，無有有相；有相無故，何得言「是事有故是事有」？是故無增上緣。佛隨凡夫分別有無故說。（大正 30，3b8-15）

<sup>19</sup> 「佛說四緣，少智執著，故說空。」

破不破四緣—般若無所捨破。（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7〕p.346）

<sup>20</sup> 《大智度論》卷 55：「須菩提此中自說因緣：不以空分別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以是故般若波羅蜜無所失、無所破，若無所破則無過罪，是故不言非法。空即是般若波羅蜜，不以空智慧破色令空，亦不以破色因緣故有空。空即是色，色即是空，故以般若波羅蜜中破諸戲論。」（大正 25，450c2-8）

### 三、以六因廣釋四緣<sup>21</sup>

#### (一) 因緣：攝五因

##### 1、相應因

如心法從內外處因緣和合生，是心如幻、如夢、虛誑、無有定性，心數法亦如是。是心共生心數法，所謂受、想、思等。是心數法，同相<sup>22</sup>、同緣故，名為相應。心以心數法相應為因，心數法以心相應為因，是名相應因。相應因者，譬如親友、知識，和合成事。

##### 2、共生因

共生因者<sup>23</sup>，一切有為法，各有共生因，以共生故，更相佐助；譬如兄弟同生故，互相成濟。

##### 3、自種因

自種因者<sup>24</sup>，過去善種，現在、未來善法因；過去、現在善種，未來善法因。不善、無記亦如是。如是一切法，各有自種因。

##### 4、遍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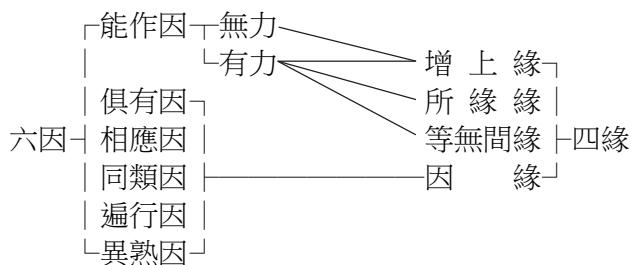
遍因者，苦諦、集諦所斷結使，一切垢法因，是名遍因。

##### 5、報因

報因者<sup>25</sup>，行業因緣故，得善惡果報，是為報因。

是五因名為「因緣」。

<sup>21</sup> 有關六因與四緣之關係，參見楊白衣，《俱舍要義》，p.57：



<sup>22</sup> 參見《大智度論疏》卷 14：「同相者，明心王與心數既同是心相，故云同相也。同緣者，明心若緣時數則隨緣，故云同緣也。」（卍新續藏 46，822a2-4）

<sup>23</sup> 參見《大智度論疏》卷 14：「共生因<sup>\*</sup>者已下，此亦名共事因。若前相應因唯據心數法等名相應，故親而狹；此共生因，既通色心等共生盡屬此因，故疎而廣，如眼識起，是要須有四相諸法等始乃得生，故云共生因。」（卍新續藏 46，822a16-19）

※案：《卍新續藏》原作「共生肉」，應改作「共生因」。

<sup>24</sup> (1) 《大智度論疏》卷 14：「自種因者已下，亦名自分因，出《雜心》；明善，善自相生；惡，惡自相生，故云自種。」（卍新續藏 46，822b2-3）

(2) 參見《發智論》卷 1：「云何同類因？答前生善根，與後生自界善根及相應法，為同類因；過去善根，與未來現在自界善根及相應法，為同類因；現在善根，與未來自界善根及相應法，為同類因。如善根，不善、無記根亦爾；差別者，不善中除自界是謂同類因。」（大正 26，920c15-20）

<sup>25</sup> 參見《大智度論疏》卷 14：「報因者已下，明有漏善惡業，能得來果，故名報因，從果得名。論云：對因言果，對緣云報，故言因緣果報。」（卍新續藏 46，823a22-23）

**（二）次第緣**

心心數法次第相續無間故，名為「次第緣」。<sup>26</sup>

**（三）緣緣**

心心數法，緣塵故生<sup>27</sup>，是名「緣緣」。

**（四）增上緣**

諸法生時不相障<sup>28</sup>礙，是為「無障」。

**四、分別諸法從幾緣生**<sup>29</sup>（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7〕p.346）

**（一）從四緣生**

復次，心心數法從四緣生。<sup>30</sup>

**（二）從三緣生**

無想、滅盡定從三緣生，除緣緣。<sup>31</sup>

**（三）從二緣生**

諸餘心不相應諸行及色從二緣生，除次第緣、緣緣。<sup>32</sup>

**（四）無有從一緣生**

有為法性羸<sup>33</sup>故，無有從一緣生。

**五、分別諸法從幾因生**<sup>34</sup>

**（一）從五因生**

**1、報生心心數法**

報生心心（297a）數法，從五因生<sup>35</sup>——<sup>36</sup>不隱沒無記<sup>37</sup>，非垢法故，除遍因。<sup>38</sup>

<sup>26</sup> 《大智度論疏》卷 14：「今此中為釋次第緣，前後相續生無有斷絕，故云無間。次第緣義前已釋，此唯是有為，通漏、無漏，通三性，唯在心聚等，義當說。」（卍新續藏 46，823c1-3）

<sup>27</sup> 《大智度論疏》卷 14：「心心數法緣塵故生已下，次釋緣緣。此明心是能緣之主，前境正是所緣之體，心境合說故名緣緣。此通三聚，有為、無為，有漏，三性等也。」（卍新續藏 46，823c4-6）

案：三聚——色聚、心聚、非色非心聚。

<sup>28</sup> 《大智度論疏》卷 14：「諸法生時不相障已下，此中應言是為增上緣，乃云是為無障者，論主為欲明四緣即是六因義，故所以云爾。此義既通一切法，最疎遠故，亦得通有為、無為，漏、無漏，三性、三聚等法也。」（卍新續藏 46，823c7-10）

<sup>29</sup> 參見 Lamotte（1980，p.2177，n.1）：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136（大正 27，703a3-b1），《阿毘曇心論》卷 1（大正 28，812a17-b13），《阿毘曇甘露味論》卷上（大正 28，970b11-14）。

<sup>30</sup> 《大智度論疏》卷 14：「又復次心心數法從四緣生已下，第四明法從緣生也。明此心心數法等，既是相應因故，從因緣生也。心心數法等次第相生故，從次第生也。心生之時，必有所緣故，從緣緣生也。一法生時萬法不障故，從增上緣生也。」（卍新續藏 46，823c11-15）

<sup>31</sup> 《大智度論疏》卷 14：「凡論緣緣者，必須心境合說。論心緣塵義，爾時心滅息故，不得云從緣緣生也。」（卍新續藏 46，823c20-21）

<sup>32</sup> 《大智度論疏》卷 14：「此不相應行等，非如前二定，要是修習久久，從心生始得故，不從次第緣生。是非色非心法故，不從緣緣生。」（卍新續藏 46，824a9-11）

<sup>33</sup> 羸（ㄌㄨㄛˋ）：1.衰病，瘦弱，困憊。（《漢語大詞典》（六），p.1400）

<sup>34</sup> 參見 Lamotte（1980，p.2177，n.3）：參見《阿毘曇心論》卷 1（大正 28，811c1-812a17），《阿毘曇甘露味論》卷上（大正 28，970b3-11）。

<sup>35</sup> 《大智度論疏》卷 14：「報生心心數法從五因生已下，第五明從因生法。心有二種：一者果心，二者因心。因心者，即是方便心，謂善惡諸心等；果心者，即是報心，謂羸心、細心，利心、鈍心等也；今言報生心者，正據此心。」（卍新續藏 46，824a24-b3）

**2、諸煩惱**

諸煩惱亦從五因生，除報因。何以故？諸煩惱是隱沒，報是不隱沒，故除報因。<sup>39</sup>

**(二) 從四因生****1、報生色及心不相應諸行**

報生色及心不相應諸行，從四因生——色<sup>40</sup>非心心數法，故除相應因；不隱沒無記法，故除遍因。<sup>41</sup>

**2、染污色及心不相應諸行**

染污色及心不相應諸行，亦從四因生——非心心數法，故除相應因；垢故除報因。

**3、諸餘心心數法**

諸餘心心數法，除初無漏心<sup>42</sup>，皆從四因生，除報因、遍因。所以者何？非無記故除報因，非垢故除遍因。

**(三) 從三因、二因生****1、色、心不相應諸行**

諸餘不相應法，所謂色、心不相應諸行——

若有自種因<sup>43</sup>，則從三因生，除相應因、報因、遍因。

若無自種因，則從二因生：共生因、無障因。<sup>44</sup>

<sup>36</sup> 《阿毘曇心論經》卷 1：「報生心心數法五因者，謂所作因、共生因、相似因、相應因、報因。所作因者，彼法生時，相似、不相似事不作障礙。共生因者，彼此伴生，彼生等心不相應行伴力生。相似因者，前生無記法；或作是解，是報因生非威儀等。何以故？彼勝故非勝與劣作因。相應因者：彼此力一時一緣中轉。報因者：彼或善不善業，此則彼果穢污。」（大正 28，838b14-21）

<sup>37</sup> 參見 Lamotte (1980, p.2177, n.4)：梵文為 Anivṛta-avyākṛta，鳩摩羅什譯為「不隱沒無記」，玄奘譯為「無覆無記」。

<sup>38</sup> 《大智度論疏》卷 14：「煩惱體是垢法，屬隱故無記。此報生心，非是煩惱非垢法，屬不隱沒無記故，不從遍因生也。」（卍新續藏 46，824b7-8）

<sup>39</sup> 《大智度論疏》卷 14：「煩惱乃是隱沒垢法，非是報法，故除報因。」（卍新續藏 46，824b14-15）

<sup>40</sup> 〔色〕—【宋】【元】【明】【宮】，色=非【石】。（大正 25，297d，n.2）

<sup>41</sup> 《大智度論疏》卷 14：「既是報生，是於報法屬不隱沒無記，非是煩惱垢法，故除遍因。」（卍新續藏 46，824c8-9）

<sup>42</sup> 《大智度論疏》卷 14：「諸餘心心數法除初無漏心已下，上明生報生心心數義竟，今次欲明生諸方便心心數法，謂善、不善，或解等心心數法，故云諸餘心也。前諸煩惱生義，三性心中，已具含不善與無記，心生義已竟。今此中且據有漏無漏善心心數法為語，此心不一故，亦云諸餘心色。除初無漏心者，苦法忍心。既是初無漏心，此心乃從世第一法生，世法是有漏，忍乃是無漏，非自種因生故除之。若第二苦法智心，即從苦忍生，同是無漏，得有自種因生義，爾時始得從四因生。」（卍新續藏 46，825a6-14）

<sup>43</sup> 《大智度論疏》卷 14：「若有自種因者，則具三因。此有漏無漏善心所帶諸不相應行等，非無記，故除報因；非垢法，故除遍因；是非色非心法故，除相應因。此行等生時，必影和共起，故有共因；此行等有自相生義，故有自種因；此行等生時，萬法不障，故有不障因。故云若有自種，則從三因生。」（卍新續藏 46，825b16-21）

<sup>44</sup> 《大智度論疏》卷 14：「如初有漏心中，色正語、正業、正命等，此之色心等並無自種因。以非心心數法，但長故無相應因。非垢法故無遍因。是於善色屬方便色，但是因色非是報生色，故無報因。此既是初無漏色，始從有漏生故，無自種因。爾時此色無此四因。以此色生

## 2、初無漏心心數法

初無漏心心數法，從三因生：相應因、共生因、無障因。<sup>45</sup>

## 3、初無漏心中色及心不相應諸行

是初無漏心中色及心不相應諸行，從二因生<sup>46</sup>：共生因、無障因。

## （四）無有法從一因生

無有法從一因生。<sup>47</sup>

## （五）結

若六因生，是名四緣。<sup>48</sup>

## 六、明菩薩解四緣不實如水中月，而眾生妄著

### （一）觀四緣如幻化，幻化有種種，智者知無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7〕p.346）

菩薩行般若波羅蜜，如是觀四緣，心無所著；雖分別是法，而知其空，皆如幻化；幻化中雖有種種別異，智者觀之，知無有實，但誑<sup>49</sup>於眼。

### （二）凡夫法從顛倒虛妄生，聖法從有漏因生，故不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7〕p.346）

為分別知凡夫人法，皆是顛倒虛誑而無有實，故有四緣，如是云何為實！

賢聖法，因從凡夫法生故，亦是不實，如先「十八空」中說。<sup>50</sup>

### （三）眾生著因緣生法，故名可破；實但破可取，不破可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7〕p.346）

菩薩於般若波羅蜜中，無有一法定性可取故，則不可破；以眾生著因緣空法故，名為可破。譬如小兒見水中月，心生愛著，欲取而不能得，心懷憂惱！智者教言：雖可眼見，不可手捉；但破可取，不破可見！

### （四）諸法雖虛誑無定性，要從各各因緣有，不從餘緣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7〕p.346）

菩薩觀知諸法從四緣生，而不取四緣中定相。四緣和合生，如水中月，雖為虛誑(297b)、無所有，要從水月因緣生，不從餘緣有；諸法亦如是，各自從因緣生，亦無定實。

## （五）結成

以是故說：「菩薩欲如實知因緣、次第緣、緣緣<sup>51</sup>、增上緣<sup>52</sup>相，當學般若波羅蜜。」

---

時有四相諸得業影和共生故，有共生因。此法生時，諸法不障故，有不障故有不障因。此色所帶不相應行等，亦唯具此二因。故言若無自種因者，從二因生也。」（卍新續藏 46, 825b8-16）

<sup>45</sup> 《大智度論疏》卷 14：「若初無漏善心，以是心心數法故，得有相應因。此心生時，則有四相、諸得等共生故，得有共因。一法生時，萬法不障故，所以得生；若有障者，則不得生此法；既得生故，有不障因。以初從有漏生故，無自種因。四相等共起故，有共生因。諸法不障其生故，得有名因。故云：初無漏心從三因生也。」（卍新續藏 46, 825c1-7）

<sup>46</sup> 《大智度論疏》卷 14：「諸無漏心中色及不相應諸行從二因生已下，已如上釋。但初無漏心，雖從三因生，而所帶不相應行，只得從二因生故。非心心數法故，無相應因也。無自種因、報因、遍因等義皆同。」（卍新續藏 46, 825c8-11）

<sup>47</sup> 參見《阿毘曇心論》卷 1（大正 28, 812a15-16）。

<sup>48</sup> 《大智度論》卷 20：「以六因生苦果故名為因，四緣生苦果故名為緣。」（大正 25, 207a19-20）

<sup>49</sup> 誑（ㄅㄨˋㄩㄥˋ）：1. 惑亂，欺騙。（《漢語大詞典》（十一），p.237）

<sup>50</sup> 參見《大智度論》卷 31（大正 25, 294c10-26）。

<sup>51</sup> 〔緣緣〕－【宋】【元】【明】【宮】。（大正 25, 297d, n.4）

<sup>52</sup> 〔緣〕－【宋】【元】【明】【宮】【石】。（大正 25, 297d, n.5）



**七、若欲廣知四緣義，應學阿毘曇，云何學般若**

問曰：若欲廣知四緣義，應學阿毘曇；云何此中欲知四緣義，當學般若波羅蜜？

答曰：

**(一) 破邪<sup>53</sup>****1、彈毘曇四緣，久學成邪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7〕p.346）

阿毘曇四緣義，初學如得其實，求之轉深，入於邪見，如汝<sup>54</sup>上破四緣義中說。<sup>55</sup>

**2、無窮過、無因過**

復次，諸法所因，因於四緣，四緣復何所因？

**(1) 無窮過**

若有因則無窮，若無窮則無始，若無始則無因。若然者，一切法皆應無因！

**(2) 無因過**

若有始，始則無所因；若無所因而有，則不待因緣。若然者，一切諸法亦不待因緣而有！

**3、因緣中先有先無俱有過**

復次，諸法從因緣生，有二種：

若因緣中先有，則不待因緣而生，則非因緣。

若因緣中先無，則無各各因緣。

**4、結**

以戲論四緣故，有如是等過。

**(二) 顯正：般若波羅蜜中，但除邪見，不破四緣**

如般若波羅蜜中不可得空，無如是等失。如世間人，耳目所覩生老病死，是則為有；細求其相，則不可得。以是故，般若波羅蜜中，但除邪見而不破四緣。是故言：「欲知四緣相，當學般若波羅蜜。」

**貳、欲知如、法性、實際，當學般若**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欲知一切<sup>56</sup>諸法如、法性、實際，當學般若波羅蜜！

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應如是住般若波羅蜜！

**【論】****一、釋「如、法性、實際」****(一) 如：二種如**（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7）

諸法如，有二種：一者、各各相，二者、實相。

**1、各各相**

各各相者，如地，堅相；水，濕相；火，熱相；風，動相——如是等，分別諸法，各自有相。

**2、實相**

實相者，於各各相中分別，求實不可得，不可破，無諸過失。

<sup>53</sup> 彈毘曇四緣，久學成邪見，一無窮，二無因。（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7〕p.346）

<sup>54</sup> 〔汝〕—【宋】【元】【明】【宮】。（大正 25，297d，n.7）

<sup>55</sup> 參見 Lamotte（1980，p.2180，n.1）：《大智度論》卷 32（大正 25，296b-297a）。

<sup>56</sup> （復次……切）十四字=（欲知）二字【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97d，n.9）

如自相空<sup>57</sup>中說：地若實是堅相者，何以故膠、蠟等（297c）與火會時，捨其自性？有神通人入地如水；又分散木石，則失堅相。又破地以為微塵，以方破塵<sup>58</sup>，終歸於空，亦失堅相。如是推求地相則不可得；若不可得，其實皆空；空則是地之實相。一切別相皆亦如是，是名為如。

**（二）法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7）

**1、空有差別名為如，同為一空為法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7）

法性者，如前說各各法空，<sup>59</sup>空有差品，是為如；同為一空，是為法性。

**2、二種法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7）

是法性亦有二種：

**（1）無著心分別諸法各自有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7）

一者、用無著心分別諸法，各自有性故。

**（2）無量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7）

二者、名無量法，所謂諸法實相。如《持心經》說：「法性無量，聲聞人雖得法性，以智慧有量故，不能無量說。」<sup>60</sup>如人雖到大海，以器小故，不能取無量水。是為法性。

**（三）實際：法性為實證故為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7）

實際者，以法性為實證，故為際。如阿羅漢，名為住於實際。

## 二、明如、法性、實際三事同異

問曰：如、法性、實際，是三事為一？為異？若一，云何說三？若三，今應當分別說！答曰：

**（一）第一說：三者皆是諸法實相異名**<sup>61</sup>

是三皆是諸法實相異名。所以者何？

**1、如：如法本相觀，不見常樂我淨實，是名無常苦無我不淨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8）

凡夫無智，於一切法作邪觀，所謂常、樂、淨、實、我等。

佛弟子如法本相觀，是時不見常，是名無常；不見樂，是名苦；不見淨，是名不淨；不見實，是名空；不見我，是名無我。

若不見常而見無常者，是則妄見；<sup>62</sup>見苦、空、無我、不淨亦如是。

是名為「如」。如者，如本，無能敗壞。以是故，佛說三法為法印，所謂一切有為法無常印、一切法無我印、涅槃寂滅印。<sup>63</sup>

<sup>57</sup> 自相空，參見《大智度論》卷 31（大正 25，293a-c）。

<sup>58</sup> 《成實論》卷 11：「一切分皆可分析壞裂乃至微塵，以方破塵，終歸都無。」（大正 32，330c9-10）

<sup>59</sup> 參見《大智度論》卷 31（大正 25，293c19-295c6）。

<sup>60</sup> 參見《持心梵天所問經》卷 2（大正 15，11a5-15）。

<sup>61</sup> 「實相異名：如法本相觀，不見常樂我淨實，是名無常苦無我不淨空；捨倒不著正。第一說」得如已，入法性中，滅諸觀不生異信，性自爾故。

「善入法性為實際。（似用小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8）

<sup>62</sup> 參見 Lamotte（1980，p.2189，n.1）：聲聞墮入斷見，因為觀察一切法無常（anitya）是一回事，而將「無常性」（anityatā）實體化又是另一回事。常見論與斷見論是兩端，而為佛陀所呵責。

**※ 因論生論：般若中，無常、無我、寂滅不可得，云何名法印**

問曰：是三法印，般若波羅蜜中悉皆破壞。如佛告須菩提：「若菩薩摩訶薩觀色常，不行般若波羅蜜；觀色無常，不行般若波羅蜜。苦、樂，我、無我，寂滅、非寂滅亦如是。」<sup>64</sup>如是云何名法印？

答曰：二經皆是佛說，如《般若波羅(298a)蜜經》中了了說諸法實相。<sup>65</sup>

有人著常顛倒，故捨常見，不著無常相，是名法印；<sup>66</sup>非謂捨常著無常者以為法印。我乃至寂滅亦如是。般若波羅蜜中，破著無常等見，非謂破不受不著。

**2、法性：得如已，入法性中，滅諸觀不生異信，性自爾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8）

得是諸法如已，則入「法性」中，滅諸觀，不生異信，性自爾故。譬如小兒見水中月，入水求之，不得便愁；智者語言：「性自爾，莫生憂惱！」

**3、實際：善入法性為實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8）

善入法性，是為「實際」。

**※ 因論生論：三乘同人如、法性、實際，何故此三者但於大乘法中說**

問曰：聲聞法中，何以不說是如、法性、實際，而摩訶衍法中處處說？

答曰：

**(1) 如、法性、實際：小乘亦說如、法性，但少耳**（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7〕p.230）

聲聞法中亦有說處，但少耳。

**A、聲聞法中說「如」**

如《雜阿含》<sup>67</sup>中說，

有一比丘問佛：「十二因緣法，為是佛作？為是餘人作？」

佛告比丘：「我不作十二因緣，亦非餘人作；有佛無佛，諸法如、法相、法位常有，所謂是事有故是事有，是事生故是事生；如無明因緣故諸行，諸行因緣故識，乃至老死因緣故有憂悲苦惱。是事無故是事無，是事滅故是事滅；如無明滅故諸行滅，諸行滅故識滅，乃至老死滅故憂悲苦惱滅。」

如是生滅法，有佛無佛常爾；是處說「如」。<sup>68</sup>

**B、聲聞法中說「法性」**

如《雜阿含·舍利弗師子吼經》<sup>69</sup>中說：

<sup>63</sup> 參見 Lamotte (1980, p.2189, n.2)：《雜阿含》卷 10 (262 經) (大正 2, 66b14)；Saṃyutta, III, p.132, 1.26-27。

<sup>64</sup>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4：「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觀色無常相是亦不可得。觀色苦相、無我相、空相、無相相、無作相、寂滅相、離相，是亦不可得；受、想、行、識亦如是。是時菩薩作是念：我當為一切眾生說是無常法，是亦不可得。」(大正 8, 240b4-9)

<sup>65</sup>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1 (大正 8, 375a17-27)，《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24 (大正 7, 686b12-21)，《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47 (大正 7, 814b28-c4)。

<sup>66</sup> 捨倒不著正。(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8)

<sup>67</sup> 參見《雜阿含經》卷 12 (296 經) (大正 2, 84b-c)，卷 12 (299 經) (大正 2, 85b-c)。

<sup>68</sup> 參見 Lamotte (1980, p.2192, n.1)：Bhikṣusūtra 並不是唯一討論及 Tathatā 之原始經典，其它尚有 Paccayasuttanta 見 Saṃyutta, II, p.26。

佛問舍利弗一句義，三問三不能答。佛少開示舍利弗已，入於靜室。

舍利弗集諸比丘，語諸比丘言：「佛未示我事端，未即能答；今我於此法，七日七夜，演說其事而不窮盡。」

復有一比丘白佛：「佛入靜室後，舍利弗作師子吼而自讚歎！」

佛語比丘：「舍利弗語實不虛。所以者何？舍利弗善通達法性故。」<sup>70</sup>

### C、結

聲聞法中，觀諸法生滅相，是為「如」；滅一切諸觀，得諸法實相，是處說「法性」。<sup>71</sup>

### (2) 聲聞法中不直說實際之名

問曰：(298b) 是處但說「如」、「法性」，何處復說「實際」？

答曰：此二事，有因緣<sup>72</sup>故說；實際，無因緣故不說「實際」<sup>73</sup>。

問曰：實際即是涅槃，為涅槃故佛說十二部經，云何言無因緣？

答曰：涅槃種種名字說，或名為離，或名為妙，或名為出——如是等，則為說實際，但不說名字，故言無因緣。

### (二) 第二說<sup>74</sup>（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8）

#### I、如：三世平等無異（無始無後無住）名為如（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8）

復次，諸法如者，如諸法未生時，生時亦如是，生已過去，現在亦如是；諸法三世平等，是名為如。

#### ※ 因論生論：世間如，三世各異；出世間如，三世為一（《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9）

問曰：若未生法名為未有；生法現在，則有法可用；因現在法有事用相，故追憶過事，是名過去。三世各異，不應如實為一，云何言「三世平等是名為如」？

答曰：諸法實相中，三世等一無異。如《般若波羅蜜·如品》中說：「過去如、未來如、現在如、如來如，一如無有異。」<sup>75</sup>

<sup>69</sup> 參見 Lamotte (1980, p.2192, n.2)：參見 Nidānasamyukta, pp.198-204,《雜阿含經》卷 14 (345 經) (大正 2, 95b10-c16)；Samyutta, II, pp.47-50; Samyutta, II, pp.54-56。

<sup>70</sup> (1) 參見《大智度論》卷 26 (1 序品)：「如舍利弗能分別諸法，暢演一句，通達無礙，佛讚言善通法性。」(大正 25, 247b22-23)

(2) 參見 Lamotte (1980, p.2194, n.2)：當原始經典說到佛陀或舍利弗通達法性 (dharmadhātu) (cf. Dīgha, II, p.8, p.53; Majjhima, I, p.369; Samyutta, II, p.56)，它們說的是小乘的 dharmatā，亦即是緣起 (cf. Samyutta, II, p.25)；對大乘行者而言，dharmadhātu 是諸法實相 (dharmatā)，它只有一相即是無相。聲聞談及緣起之處，菩薩則說「無生」。

<sup>71</sup> 觀諸法生滅相為如

小乘—滅一切諸觀，得諸法實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8）

<sup>72</sup> 緣+（起）【宋】【元】【明】【宮】。(大正 25, 298d, n.2)

<sup>73</sup> 〔實際〕—【宋】【宮】【石】。(大正 25, 298d, n.4)

<sup>74</sup> 〔(1) 三世平等無異（無始無後無住）名為如。

第二說—（2）行是如已，入無量法性（涅槃分）。又智慧分別入如中，從如入自性，

| 如本未生，滅諸戲論，一切令歸一法性，是名法性。

└（3）法性名實，入處名為際。(大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8)

<sup>75</sup>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6 (54 大如品) (大正 8, 335c13-17)。

復次，先論議中已破生法；<sup>76</sup>若無生法<sup>77</sup>者，未來、現在亦無生，云何不等！  
又復過去世無始，未來世無後，現在世無住；以是故，三世平等名為如。

## 2、法性

**(1) 行是如已，入無量法性（涅槃分）**（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8）

行是如已，入無量法性中。「法性」者，法名涅槃，不可壞，不可戲論。

「法性」名為本分種，如黃石中有金性，白石中有銀性；如是一切世間法中皆有涅槃性。諸佛賢聖以智慧、方便、持戒、禪定教化引導，令得是涅槃法性。利根者即知是諸法皆是法性；譬如神通人能變瓦石皆使為金。鈍根者方便分別求之，乃得法性；譬如大冶<sup>78</sup>鼓<sup>79</sup>石，然後得金。<sup>80</sup>

**(2) 智慧分別入如中，從如入自性，如本未生，滅諸戲論，一切令歸一法性，是名法性**〔F026〕p.358）

復次，<sup>(1)</sup>如水性下流故會歸於海，合為一味；諸法亦如是，一切總相、別相皆歸法性，同為一相，是名法性。

<sup>(2)</sup>如金剛在山頂，漸漸穿下至金剛地際，到自性乃（298c）止；諸法亦如是，智慧分別推求已，到如中，從如入自性，如本末<sup>81</sup>生<sup>82</sup>，滅諸戲論，是名為法性。

<sup>(3)</sup>又如犢子周樟<sup>83</sup>鳴<sup>84</sup>呼，得母乃止；諸法亦如是，種種別異，取捨不同，得到自性乃止，無復過處，是名法性。

**3、實際：法性名為實，入處名為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8）

「實際」者，如先說：法性名為「實」，入處名為「際」。<sup>85</sup>

<sup>76</sup> 參見釋厚觀、郭忠生合編，《〈大智度論〉之本文相互索引》，《正觀》（6），p.75：《大智度論》卷 1（大正 25，60b19-c6），卷 15（大正 25，170b29-c17），卷 15（大正 25，171a24-b15），卷 17（大正 25，189b-24），卷 22（大正 25，222b27-c16），卷 31（大正 25，287c6-18）；另參見《大智度論》卷 35（大正 25，319a13-18），卷 52（大正 25，433c2-9），卷 53（大正 25，439b1-13）。

<sup>77</sup> 〔法〕—【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98d，n.5）

<sup>78</sup> 冶（一卅√）：1.冶煉金屬。2.引申為溶化。3.指熔爐。（《漢語大詞典》（二），p.411）

<sup>79</sup> （1）鼓＝錮【元】【明】。（大正 25，298d，n.7）

（2）鼓：12.用風箱等扇（風）。《漢書·終軍傳》：“偃矯制，使膠東、魯國鼓鑄鹽鐵。”顏師古注引如淳曰：“鑄銅鐵，扇熾火，謂之鼓。”唐杜甫《北風》詩：“向晚蠶殘日，初宵鼓大鑪。”（《漢語大詞典》（十二），p.1385）

<sup>80</sup> 利根——知諸法皆是法性——如神通變石為金

得法性二人 鈍根——分別乃得法性——如大冶錮石得金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4〕p.27）

利鈍二根契法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5〕p.227）

<sup>81</sup> 末＝未【宋】【元】【明】【宮】。（大正 25，298d，n.8）

<sup>82</sup> 參見 Lamotte（1980，p.2198，n.1）：應採用校讀之「本未生」。

<sup>83</sup> 樟（ㄉㄨ）：樟惶，亦作“樟惶”。忙亂，慌張。（《漢語大詞典》（七），p.712）

周章：4.驚恐，惶遽。（《漢語大詞典》（三），p.302）

<sup>84</sup> 鳴＝鳴【宋】【元】【明】【宮】。（大正 25，298d，n.10）

<sup>85</sup> 參見《大智度論》卷 32：「實際者，以法性為實證，故為際。如阿羅漢，名為住於實際。」（大正 25，297c12-14）。

**（三）第三說**<sup>86</sup>（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8）

復次，一一法有九種：一者、有體；二者、各各有法——如眼耳雖同四大造，而眼獨能見，耳無見功；又如火以熱為法，而不能潤；三者、諸法各有力——如火以燒為力，水以潤為力；四者、諸法各自有因；五者、諸法各自有緣；六者、諸法各自有果；七者、諸法各自有性；八者、諸法各有限礙；九者、諸法各各有開通方便。

諸法生時，體及餘法，凡有九事。

**1、如**

**（1）下如、中如、上如**

**A、一一法中九相，知此法有體為下如**（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8）

知此法各各有體、法具足，是名「世間下如」。

**B、終歸無常為中如**（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8）

知此九法終歸變異盡滅，是名「中如」。譬如此身生，從不淨出，雖復澡浴嚴飾，終歸不淨。

**C、非有無、非〔生〕滅，滅諸觀法清淨為上如**（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8）

是法非有非無、非生非滅，滅諸觀法，究竟清淨，是名「上如」。<sup>87</sup>

**（2）或言法名如**（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8）

復次，有人言：是九事中有法者，是名如。譬如地法堅重，水法冷濕，火法熱照，風法輕動，心法識解——如是等法，名為如。<sup>88</sup>如《經》中說：「有佛無佛，如、法相、法位，常住世間，所謂無明因緣諸行，常如本法。」<sup>89</sup>

**2、法性：性為法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8）

「法性」者，是九法中性。

**3、實際：得果為實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8）

「實際」者，九法中得果證。

<sup>86</sup> 〔（1）一一法中九相，知此法有體為下如，終歸無常為中如，非有無非〔生〕滅，滅諸觀法清淨為上如。

第三說〕（2）或言法名如，性為法性，得果為實際。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8）

<sup>87</sup> 《鳩摩羅什法師大義》卷中：「諸法相隨時為名。若如實得諸法性相者，一切義論所不能破，名為如；如其法相，非心力所作也。諸菩薩利根者，推求諸法如相：何故如是寂滅之相不可取、不可捨？即知諸法如相性自爾故。如：地，堅性；水，濕性；火，熱性；風，動性。火，炎上為事；水，流下為事；風，傍行為事。如是諸法性，性自爾，是名法性也。更不求勝事，爾時心定，盡其邊極，是名真際。是故其本是一義，名為三。如道法是一，分別上、中、下，故名為三乘。初為如，中為法性，後為真際。真際為上，法性為中，如為下；隨觀力故，而有差別。」（大正 45，136a4-15）

<sup>88</sup> 《大智度論疏》卷 14：「如言十二因緣，既是法空，此之因緣常在於世，猶如本法體不曾異，故言如也。又如風性是動，雖被障故有礙，礙息時還復本性；水、火性等皆爾，故取其本性義為如也。」（己新續藏 46，829a17-21）

<sup>89</sup> 參見 Lamotte (1980, p.2199, n.2)：參見 Nidānasamyukta, p.148, p.164；《雜阿含經》卷 12 (296 經) (大正 2，84b12-c10)；Saṃyutta, II, p.25。

**(四) 第四說：就眾生垢淨義明此三法**

**1、如：實相常不動。無明等與煩惱覆，轉異邪曲。破無明令還得實性，如本不異為如**（〔F026〕p.358）

復次，諸法實相，常住不動。<sup>90</sup>眾生以無明等諸煩惱故，於實相中轉異邪曲；諸佛賢聖種種方便說法，破無明等諸煩惱，令眾生還得實性，如本不異。是名為「如」。

**2、法性：得其真性，是名法性清淨**（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8）

實性與無明合故變異，則不清淨；若除却無明等，得其真性，是名「法性清淨」。

**3、實際：入法性中，知法性無量無邊，心則滿足為實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8）

「實際」名入法（299a）性中，知法性無量無邊，最為微妙，更無有法勝於法性、出法性者，心則滿足，更不餘求，則便作證。

譬如行道，日日發引<sup>91</sup>而不止息，到所至處，無復去心；行者住於實際，亦復如是。如羅漢、辟支佛住於實際，縱復恒沙諸佛為其說法，亦不能更有增進，又不復生三界。若菩薩入是法性中，懸<sup>92</sup>知<sup>93</sup>實際，若未具足六波羅蜜、教化眾生，爾時若證，妨成佛道。是時菩薩以大悲、精進力故，還修諸行。

**(五) 第五說：就實相釋三法義**

**1、如：知實相中無常樂我淨，捨是觀法；實相如涅槃不生滅，如本不生，名為如**（〔F026〕p.359）

復次，知諸法實相中無有常法<sup>94</sup>、無有樂法、無有我法、無有實法，亦捨是觀法——如是等一切觀法皆滅，是為諸法實，如涅槃，不生不滅，如本末<sup>95</sup>生<sup>96</sup>。譬如水是冷相，假火故熱；若火滅熱盡，還冷如本。用諸觀法，如水得火；若滅諸觀法，如火滅水冷，是名為「如」。

**2、法性：如實常住，諸法性自爾。得涅槃種種方便法，亦名法性**（《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9）

<sup>90</sup> (1) 《大智度論疏》卷 14：「復次諸法實相常住不動已下，第八就眾生垢淨義明此三法也。以煩惱覆故，不見本如也。」（卍新續藏 46，829a22-23）

┆實相常不動。無明等與煩惱覆，轉異邪曲。破無明令還得實性，如本不異為如。

(2) 第四說┆得其真性，是名法性清淨。

┆入法性中，知法性無量無邊，心則滿足為實際。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8）

<sup>91</sup> 發引：3.啟程，出發。（《漢語大詞典》（八），p.544）

<sup>92</sup> 懸=玄【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99d，n.1）

<sup>93</sup> 懸知：料想，預知。（《漢語大詞典》（七），p.774）

<sup>94</sup> (1) 《大智度論疏》卷 14：「復次知諸法實相中無常法已下，第九就實相釋三法義也。」（卍新續藏 46，829b3-4）

┆知實相中無常樂我淨，捨是觀法，實相如涅槃不生滅如本不生名為如。

(2) 第五說┆如實常住，諸法性自爾一得涅槃種種方便法，亦名法性。

┆得證時，如法性則是實際。

┆法性無量無邊，非心所量，妙極於此名真際。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9）

<sup>95</sup> 末=未【明】。（大正 25，299d，n.2）

<sup>96</sup> 參見 Lamotte（1980，p.2200，n.1）：應採用校讀之「本未生」。

如實常住。何以故？諸法性自爾。譬如一切色法皆有空分，諸法中皆有涅槃性——是名「法性」。得涅槃種種方便法中皆有涅槃<sup>97</sup>性。

### 3、實際

**（1）得證時，如、法性則是實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9）

若得證時，如、法性則是「實際」。

**（2）法性無量無邊，非心所量，妙極於此名實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6〕p.359）

復次，「法性」者，無量無邊，非心心數法所量，是名法性。妙極於此，是名「實際」。

### 參、欲於四大現希有事，當學般若波羅蜜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欲數知三千大千世界中大地諸山微塵，當學般若<sup>98</sup>波羅蜜！

菩薩摩訶薩欲析一毛為百分，欲以一分毛盡舉三千大千世界中大海江河池泉諸水而不擾水性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三千大千世界中，諸火一時皆然，譬如劫盡燒時；菩薩摩訶薩欲一吹令滅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三千大千世界中，諸大風起，欲吹破三千大千（299b）世界及諸須彌山，如摧腐草；菩薩摩訶薩欲以一指障其風力令不起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 【論】

#### 一、佛何不讚歎六度等功德，而讚歎四大等神力

問曰：佛何以不讚歎諸菩薩六度等諸功德，而讚歎此大力？

答曰：眾生有二種：一者、樂善法，二者、樂善法果報。

為樂善法者，讚歎諸功德；為樂善法果報者，讚歎大神力。

#### 二、別釋：四大，力之大小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1〕p.237）

##### （一）關於「地大」

復次，有人言：「四大之名，其實亦無邊無盡，常在世故，無能悉動量其多少；人雖造作城廓臺殿，所用甚少。地之廣大，載育萬物，最為牢固。」

為是故，佛說：「三千大千世界中地及須彌諸山微塵，皆欲盡知其數，及一一微塵中眾生業因緣，各各有分，欲知其多少，當學般若波羅蜜。」

#### ※ 因論生論：一石土之微塵數尚難知，何況三千大千世界諸微塵

問曰：一石<sup>99</sup>土之微塵，尚難可數，何況三千大千世界地及諸山微塵之數？是不可信！

<sup>97</sup> 中皆有涅槃=亦名為法【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99d，n.3）

<sup>98</sup> 《大智度論疏》卷 14：「《大智度論疏》卷 14：「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欲數知三千大千世界中大地諸山微塵當學般若已下，此下者復舉神通行來勸學也，明一切有為法中地水火風，此之四種其力最大，離勝離知；若能善般若波羅蜜者，其力復過此四大力，故舉此四門勸學般若也。」（已新續藏 46，829b8-12）

<sup>99</sup> 石（ㄉㄠˋ）：17.量詞。計算容量的單位。十斗為一石。18.量詞。計算重量的單位。一百二十斤為一石。《書·五子之歌》：“關石和鈞，王府則有。”（《漢語大詞典》（七），p.979）



答曰：

**1、微塵：佛大菩薩能盡知其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60〕p.101）

聲聞、辟支佛智慧尚不能知，何況凡夫！是事諸佛及大菩薩所知。

如《法華經》說：「譬喻三千大千世界地及諸山，末<sup>100</sup>以為塵；東方過千世界下<sup>101</sup>一塵，如是過千世界復下一塵；如是盡三千世界諸塵。佛告比丘：『是微塵數世界，算數籌量可得知不？』諸比丘言：『不可得知！』佛言：『所可著微塵、不著微塵諸國，盡皆末以為塵，大通慧佛出世已來劫數如是。』」<sup>102</sup>

如是無量恒河沙等世界微塵，佛、大菩薩皆悉能知，何況一恒河沙等世界！

**2、無量者，隨人心說**

復次，無量者，隨人心說。如大海水名為無量，而深八萬由旬，如大身羅睺阿脩羅王，量其多少，不以為難。<sup>103</sup>

**※ 因論生論：般若乃是實相智慧，此之智慧乃是分別，云何言行般若得此智**

問曰：云何行般若波羅蜜得是智慧？<sup>104</sup>

答曰：

**1、能滅眾惑、入深定、慧遍淨故，能分別而無所著**

有人行般若波羅蜜，滅諸煩惱及邪（299c）見戲論，入菩薩甚深禪定，念智清淨增廣故，則能分別一切諸色微塵，知其量數。

**2、得無礙解脫故**

復次，諸佛及大菩薩，得無礙解脫故，過於是事，尚不以為難，何況於此！

**3、行般若者，畢竟清淨，無所罣礙，一念中能數一切微塵**（《大智度論筆記》〔E014〕p.310）

復次，有人為地為堅牢<sup>105</sup>，心無形質，皆是虛妄。以是故，佛說：心力為大。行般若波羅蜜故，散此大地以為微塵。以地有色、香、味、觸重故，自無所作；水少香故，動作勝地；火少香、味故勢勝於水<sup>106</sup>；風少色、香、味故，動作勝火；心無四

<sup>100</sup> 末：19.調研成粉末。（《漢語大詞典》（四），p.692）末以為塵：研磨成塵土。

<sup>101</sup> 下：5.撤去，卸下。6.除去，捨去。12.放入，投入。（《漢語大詞典》（一），p.306）

<sup>102</sup> 參見《妙法蓮華經》卷3〈7 化城喻品〉：

佛告諸比丘：「乃往過去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爾時有佛，名大通智勝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其國名好成，劫名大相。諸比丘！彼佛滅度已來，甚大久遠，譬如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地種，假使有人磨以為墨，過於東方千國土乃下一點，大如微塵，又過千國土復下一點，如是展轉盡地種墨。於汝等意云何？是諸國土，若算師，若算師弟子，能得邊際，知其數不？」「不也，世尊！」

「諸比丘！是人所經國土，若點不點，盡末為塵，一塵一劫；彼佛滅度已來，復過是數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阿僧祇劫。我以如來知見力故，觀彼久遠、猶若今日。」（大正9，22a19-b3）

<sup>103</sup> 《大智度論》卷31：「如七尺之身，以大海為深；羅睺阿修羅王，立大海中，膝出水上。」（大正25，290b8-10）

<sup>104</sup> 參見《大智度論疏》卷14：「問曰：云何般若波羅蜜得此智慧已下，此意云：波若乃是無相實智，此之智慧乃是分別，云何乃言由行波若得如此智也。」（卍新續藏46，829c10-12）

<sup>105</sup> 為地為堅牢＝謂地為牢堅【宋】【元】【明】【宮】，＝謂地所為牢堅【石】。（大正25，299d，n.11）

<sup>106</sup> 水＝火【明】。（大正25，299d，n.12）

事故，所為力大。

- (1) 又以心多煩惱結使繫縛故，令心力微少。
- (2) 有漏善心，雖無煩惱；以心取諸法相故，其力亦少。
- (3) 二乘無漏心，雖不取相，以智慧有量；及出無漏道時，六情隨俗分別，取諸法相故，不盡心力。
- (4) 諸佛及大菩薩，智慧無量無邊，常處禪定，於世間、涅槃無所分別。

諸法實相，其實不異，但智有優劣；行般若波羅蜜者，畢竟清淨，無所罣礙，一念中能數十方一切如恒河沙等三千大千世界、大地諸山微塵，何況十方各一恒河沙世界！

#### 4、般若能成就大神力故

復次，若離般若波羅蜜，雖得神通，則不能如上所知。以是故說：「欲得是大神力，當學般若波羅蜜。」

#### (二) 關於「水大」

復有人言：「一切諸物中，水為最大。所以者何？大地上下四邊，無不有水。若護世天主不節量天龍雨，又無消水珠者，則天地漂沒。又以水因緣故，世間眾生數、非眾生數皆得生長，以是可知水為最大。」

是故佛說：「菩薩欲知水滲多少，滲滲分散令無力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 (三) 關於「火大」

復有人言：「火為最大。所以者何？除香、味故。(300a) 又以水出處甚多，而火能滅之。大火之力，能燒萬物，能照諸闇；以是故知火為最大。」

是故佛說：「菩薩欲吹滅大火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 ※ 因論生論：火因風乃能熾燃，云何風能滅火

問曰：火因於風，乃得然熾，云何相滅？

答曰：雖復相因，過則相滅。

#### ※ 因論生論：口風甚少，何能滅大火

問曰：若爾者，火多無量，口風甚少，何能滅之？

答曰：菩薩行般若波羅蜜，因禪定得神通，能變身令大，口風亦大，故能滅之。

又以神力，小風能滅；譬如小金剛，能摧破大山。以是故，諸天世人見此神力，皆悉宗<sup>107</sup>伏<sup>108</sup>。

復次，菩薩以火為害處廣，憐愍眾生故，以神力滅之。

又以三千世界成立甚難，菩薩福德智慧故，力能制之。

<sup>107</sup> 宗=崇【宋】【元】【明】【宮】。(大正 25, 300d, n.1)

宗：9.尊重。亦謂推尊而效法之。(《漢語大詞典》(三)，p.1347)

<sup>108</sup> 伏：12.通“服”。佩服，服氣。(《漢語大詞典》(一)，p.1180)

**（四）關於「風大」**

復有人言：「於四大中風力最大，無色、香、味故，動相最大。所以者何？如虛空無邊，風亦無邊；一切生育成敗，皆由於風；大風之勢，摧碎三千大千世界諸山。」

以是故，佛說：「能以一指障其風力，當學般若波羅蜜。」

所以者何？般若波羅蜜實相，無量無邊，能令指力如是。

**肆、欲一結加趺坐遍滿三千世界虛空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經】菩薩摩訶薩欲一結加趺坐遍滿三千大千世界中虛空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 菩薩為何結加趺坐滿虛空**

問曰：菩薩以何因緣故，如是結加趺坐？<sup>109</sup>

答曰：

**一、為令梵天王止息憍慢故**

以梵天王主三千世界，生邪見心，自以為大；見菩薩結加趺坐遍滿虛空，則憍慢心息。

**二、欲現希有難事、為遮鬼神龍王惱亂眾生故**

又於神通力中巧方便故，一能為多，多能為一；小能作大，大能作小。

亦為欲現希有難事故，坐遍虛空。

亦為遮諸鬼神龍王惱亂眾生故，坐滿虛空，令眾生安隱。如難陀、婆難陀龍王兄弟，欲破舍婆提城<sup>110</sup>，兩諸兵（300b）杖、毒蛇之屬；是時目連端坐，遍滿虛空，變諸害物皆成華香、瓔珞。<sup>111</sup>

以是故說：「菩薩摩訶薩欲一結加趺坐遍滿三千大千世界虛空，當學般若波羅蜜。」

**伍、欲以一毛舉須彌山等，過着他方無量世界，當學般若波羅蜜**

【經】復次，菩薩摩訶薩欲以一毛舉三千大千世界<sup>112</sup>中諸須彌山王，擲過他方無量阿僧祇諸佛世界，不擾眾生者，當學般若波羅蜜<sup>113</sup>！

**【論】****※ 菩薩何以故舉須彌山等，過他方無量世界**

問曰：菩薩何以故舉須彌山及諸山，過着<sup>114</sup>他方無量世界？

<sup>109</sup> 諸威儀中皆得修善，何故但說結加趺坐，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39（大正 27，204b3-20）。

<sup>110</sup> 舍婆提城，參見《一切經音義》卷 10：「舍衛國（梵語。訛也。案：《十二遊經》義譯云無物不有國。或云舍婆提城，或言捨羅婆悉帝夜城，並訛也。正梵音云室羅伐悉底國，此譯云聞者。《城法鏡經》譯云聞物國。又《善見律》云：舍衛者，人名也。舍衛先居此地時，有國王見其地好，心生愛樂，舍衛遂請王住，王即許之，因以其名而為國號。又國云多有國，諸國珍奇，多歸此國，故以為名也。）」（大正 54，367c24-368a2）

另參見《長阿含經》卷 3（2 經）《遊行經》（大正 1，21b15-17），《佛本行集經》卷 6（大正 3，678a15-16）。

<sup>111</sup> （1）難陀、婆難陀龍王欲破舍婆提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7〕p.382）

（2）出處待考。文義相近者，參見《龍王兄弟經》（大正 15，131a9-c4）。

<sup>112</sup> 《大智度論疏》卷 14：「菩薩摩訶薩欲以一毛舉三千界已下，前唯明舉而已，今乃言擲著他方此力彌勝故，漸漸明之也。」（卍新續藏 46，830c6-7）

<sup>113</sup> 〔者當學般若波羅蜜〕—【宋】【元】【明】【宮】。（大正 25，300d，n.7）

答曰：

**一、為顯菩薩有力能舉**

不必有舉者，此明菩薩力能舉之耳。

**二、欲集化佛平治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7〕p.382）

復次，諸菩薩為佛當說法故，先莊嚴三千大千世界，除諸山令地平整。如《法華經》中說：「佛欲集諸化佛故，先平治地。」<sup>115</sup>

**三、欲現希有事，以化眾生故**

亦欲現希有事，令眾生見故。所以者何？一須彌山，高八萬四千由旬，若舉此一山，已為希有，何況三千大千世界百億須彌山！若以一毛舉三千大千世界百億須彌山尚難，何況以一毛頭擲百億須彌山過無量阿僧祇世界！

眾生見菩薩希有事，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作是念言：「是菩薩未成佛道，神力乃爾，何況成佛！」以是故如是說。

**陸、欲以一食一衣一香等供養諸佛及僧，當學般若波羅蜜**

【經】欲以一食供養十方各如恒河沙等諸佛及僧，當學般若波羅蜜！欲以一衣、華香、瓔珞、末香、塗香、燒香、燈燭、幢幡、華蓋等供養諸佛及僧，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

**一、若以一食供養一佛及僧尚難，何況十方如恆河沙諸佛及僧**

問曰：菩薩若以一食供養一佛及僧，尚是難事，何況十方如恒河沙等諸佛及僧？

答曰：

**（一）福德多少，隨心優劣**（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5〕p.190）

供養功德在心，不在事也。若菩薩以一食大心，悉供養十方諸佛及僧，亦不以遠（300c）近為礙；是故諸佛皆見皆受。

**※ 因論生論：僧無一切智，云何得知受人供養**

問曰：諸佛有一切智故，皆見皆受；僧無一切智，云何得見、云何得受？

答曰：僧雖不見不知，而其供養，施者得福。

譬如有人遣使供養彼人，彼人雖不得，而此人已獲施福。<sup>116</sup>

如慈三昧，於眾生雖無所施，而行者功德無量。<sup>117</sup>

**（二）以菩薩功德無盡故，施亦無盡**

復次，諸菩薩無量無盡功德成就，以一食供養十方諸佛及僧，皆悉充足，而亦不盡；譬如涌泉出而不竭。如文殊尸利以一鉢歡喜丸<sup>118</sup>供養八萬四千僧，皆悉充足而亦不盡。

119

<sup>114</sup> 過着＝擲過【元】【明】。（大正 25，300d，n.8）

<sup>115</sup> 參見《妙法蓮華經》卷 4〈11 見寶塔品〉（大正 9，33a20-b12）。

<sup>116</sup> 供養功德在心，彼雖未受，已得施福。（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5〕p.190）

<sup>117</sup> 《大智度論》卷 9：「善心因緣福德力大故。譬如慈心三昧力，觀一切眾生皆見受樂，雖無實益，以慈觀故，是人得無量福。」（大正 25，126b7-9）

<sup>118</sup> 歡喜丸，參見《大般涅槃經》卷 39：「酥、麵、蜜、薑、胡椒、華芰、蒲萄、胡桃、石榴、梭子，如是和合，名歡喜丸。」（大正 12，595c）

**【三】雖一鉢食，而於諸佛前具足倍出**

復次，菩薩於此以一鉢食供養十方諸佛，而十方佛前飲食之具，具足而出。譬如鬼神，得人一口之食，而千萬倍出。

**【四】以般若無礙故，菩薩所作亦無礙**

復次，菩薩行般若波羅蜜，得無量禪定門及得無量智慧方便門，以是故無所不能。以般若波羅蜜無礙故，是菩薩心所作亦無礙。是菩薩能供養十方千萬<sup>120</sup>恒河沙等諸佛及僧，何況各如一恒河沙！

**二、例餘供具**

衣服、華香、瓔珞，末香、塗香、燒香，燈燭、幢幡、華蓋等亦如是。

**柒、菩薩欲使一切眾生悉具五分法身及聲聞四果，當學般若波羅蜜**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欲使十方各如恒河沙等世界中眾生，悉具於戒、三昧、智慧、解脫、解脫知見，令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乃至令得無餘涅槃，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一、釋五眾（五分法身）義**

五眾義，如先說。<sup>121</sup>

**二、四果斷證生死名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5〕p.093）**（一）初果（須陀洹果）****1、二種須陀洹果（餘三亦爾）**（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40〕p.528）

須陀洹果有二種：

一者、佛說三結斷，得無為果。<sup>122</sup>又如《阿毘曇》說：「八十八結斷，得無為須陀洹果。」<sup>123</sup>

二者、信行、法行人，住道比智中，得須陀洹果證者是。<sup>124</sup>

**2、須陀洹：初觀實相，得入無量法性分**（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5〕p.93）

復次，「須陀洹<sup>125</sup>」（srotaāpatti）名「流」，即是八聖道分；<sup>126</sup>「般那」（āpanna）名「入」。入是（301a）八聖道分流入涅槃，是名初觀諸法實相，得入無量法性分，墮聖人數中。

<sup>119</sup> 參見《大智度論》卷 12（大正 25，150c）。

<sup>120</sup> 萬+（億）【宋】【元】【明】【宮】。（大正 25，300d，n.9）

<sup>121</sup> 五眾，即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五分法身。參見《大智度論》卷 21（大正 25，220a8-221b1）。

<sup>122</sup> 參見《雜阿含經》卷 3（61 經）：「比丘！於此法如實正慧等見，三結盡斷知，謂身見、戒取、疑。比丘！是名須陀洹果，不墮惡道，必定正趣三菩提，七有天人往生，然後究竟苦邊。」（大正 2，16a11-14）

<sup>123</sup> 參見《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25：「復次，為利根者，說斷三結，名須陀洹；為鈍根者，說斷八十八結及無量苦，名須陀洹。」（大正 28，183c14-16）

<sup>124</sup> 《大智度論》卷 35：「如須陀洹用二種解脫果：有為解脫，無為解脫。」（大正 25，321a5-6）關於有為、無為二種解脫，參見《大智度論》卷 2（大正 25，72a2-6），卷 21（大正 25，221a7-15），卷 26（大正 25，250c2-5）；《大毘婆沙論》卷 65（大正 27，338a7-16）；《俱舍論》卷 25（大正 29，133c20-22）。

### 〔二〕第二果（斯陀含果）

「息忌」（sakt）<sup>127</sup>名「一」，「伽彌」（āgāmin）<sup>128</sup>名「來」。是人從此死，生天上，天上一來，得盡眾苦。

### 〔三〕第三果（阿那含果）

「阿那」（an-）名「不」，「伽彌」（āgāmin）名「來」，是名不來相。是人欲界中死，生色界、無色界中，於彼漏盡，不復來生。

問曰：今世滅阿那伽彌（anāgāmin）<sup>129</sup>、中陰滅阿那伽彌<sup>130</sup>，此亦不生色、無色界，何以名為阿那伽彌？

答曰<sup>131</sup>：阿那伽彌，多生色、無色界中，現在滅者少，以少從多故。

中間滅者，亦欲生色界，見後身可患，即取涅槃，以是故因多得名。

### 〔四〕第四果（阿羅漢果）

#### 1、釋名義：殺賊，應供

阿羅漢（arhat），盡一切煩惱故，應受一切天龍、鬼神供養。

#### 2、辨種類：九種阿羅漢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40〕p.528）

是阿羅漢有九種：退法、不退法、死法、護法、住法、勝進法、不壞法、慧解脫、共解脫。<sup>132</sup>九種義，如先說。<sup>133</sup>

<sup>125</sup> 〔洹〕—【宋】【元】【明】【宮】【石】。（大正 25，300d，n.10）

<sup>126</sup> 《雜阿含經》卷 30（843 經）：「佛告舍利弗：如汝所說，流者謂八聖道；入流分者有四種，謂親近善男子，聽正法，內正思惟，法次法向；入流者，成就四法，謂於佛不壞淨，於法不壞淨，於僧不壞淨，聖戒成就。」（大正 2，215b24-28）

<sup>127</sup> 《翻梵語》卷 3：「斯陀含（應云：斯已理陀伽寐，亦云息忌陀迦；《禪經》曰：往來；譯曰：往來）。」（大正 54，1003b4）

<sup>128</sup> 《翻梵語》卷 6：「伽彌（應云：阿伽彌；《輪論》曰：來也）。」（大正 54，1019a21）

<sup>129</sup> 《翻譯名義集》卷 1：「阿那含，此云不來。《金剛疏》云：『是人欲界中死，生色、無色界，於彼漏盡，不復來生。』《大論》名阿那伽彌——『阿那』名不，『伽彌』名來。《四教義》翻云不還。」（大正 54，1061a15-18）

<sup>130</sup> 中陰滅阿那伽彌，即中般涅槃阿那含。

<sup>131</sup> 《大智度論疏》卷 14：「答曰已下，答意云，那含於此死生上界者，多如現滅者，故從多，皆名阿那伽彌也。現滅有二義：若於凡夫身上一生次第修得至第三果，於第三果上不死，復更得後果者，名現滅人。二者、得初果、或二果皆遷生，唯得第三果不遷生即得後果者，名現滅。有此二義。今若大都論者，但令於欲界得第三果，不遷生，決於欲界第三果身上得後果者，即是現滅人。此中意唯據欲界中滅為語，既言於欲界第三果身上不遷生得滅者屬現滅故，當知上界無現滅人。若生上界現滅者，乃屬生行等人也。若中陰滅者，則通色界也。」（已新續藏 46，832a14-23）

<sup>132</sup> （1）《中阿含經》卷 30（127 經）《福田經》：「云何九無學人？<sup>(1)</sup> 思法，<sup>(2)</sup> 昇進法，<sup>(3)</sup> 不動法，<sup>(4)</sup> 退法，<sup>(5)</sup> 不退法，<sup>(6)</sup> 護法護則不退、不護則退，<sup>(7)</sup> 實住法，<sup>(8)</sup> 慧解脫，<sup>(9)</sup> 俱解脫，是謂九無學人。」（大正 1，616a17-19）

（2）《順正理論》卷 65：「何等名為九種無學？謂退法、思法、護法、安住、堪達、不動法、不退法、慧解脫、俱解脫，是名為九。」（大正 29，699c1-3）

（3）《順正理論》卷 67：「於契經中說，阿羅漢由種性異故有六種：一者退法，二者思法，三者護法，四安住法，五堪達法，六不動法；然餘經說無學有九，謂初退法，後俱解脫；彼不退法，此不動攝；彼二解脫，通此六攝，故阿毘達磨唯說有六種。」（大正 29，710a5-9）

**3、顯功德：定德，無餘涅槃〔不生〕**

及八背捨<sup>134</sup>、八勝處<sup>135</sup>、十一切處、滅盡定、無諍三昧、願智<sup>136</sup>等，阿羅漢諸妙功德，及得無餘涅槃。

「無餘涅槃」名阿羅漢捨此五眾，更不復相續受後五眾，身心苦<sup>137</sup>皆悉永滅。

**（五）後三果亦各有二種解脫**

後三道果，如初道說。<sup>138</sup>

**捌、布施得大果報，乃至佛道等，當學般若波羅蜜**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布施時，應作如是分別：如是布施，得大果報；如是布施，得生剎利大姓、婆羅門大姓、居士大家；如是布施，得生四天王天處、三十三天、夜摩天、兜率陀天、化樂天、他化自在天；因是布施，得入初禪、二禪、三禪、四禪，無邊空處、無邊識處、無所有處、非有想非無想處；因是布施，能生八聖道分；因是布施，能得須陀洹道乃至佛道，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一、知諸法實相，不可取捨破壞，行不可得般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4〕p.187）

菩薩摩訶薩知諸法實相無取無捨，無所破壞，行不可得般若波羅蜜，以大悲心還修福行；福行初（301b）門，先行布施。

**二、校量施福優劣****（一）福德多少隨心優劣**

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智慧明利，能分別施福；施物雖同，福德多少隨心優劣。

如舍利弗以一鉢飯上佛，佛即迴施狗而問舍利弗：「汝以飯施我，我以飯施狗，誰得福多？」舍利弗言：「如我解佛法義，佛施狗得福多。」

舍利弗者，於一切人中智慧最上，而佛福田最為第一，不如佛施狗惡田得福極多。<sup>139</sup>以是故知，大福從心生<sup>140</sup>，不在田也。如舍利弗千萬億倍，不及佛心。

<sup>133</sup> 參見釋厚觀、郭忠生合編，〈《大智度論》之本文相互索引〉，《正觀》（6），p.7：「退法、不退法」，參見《大智度論》卷3（大正25，81a24-28），卷4（大正25，86b12-13）；「慧解脫、共解脫」，參見《大智度論》卷28（大正25，270b-c）。

<sup>134</sup> 參見《大毘婆沙論》卷84（大正27，434b），《大智度論》卷21（大正25，215a7-21）。

<sup>135</sup> 參見《大毘婆沙論》卷85（大正27，438c2-5），《大智度論》卷21（大正25，215b3-217a4）。

<sup>136</sup> （1）《大毘婆沙論》卷178：「問：願智云何？答：如阿羅漢成就神通，得心自在，隨欲知義，發正願已，便入邊際第四靜慮，從定起已，如願皆知。」（大正27，895a28-b1）

（2）《俱舍論》卷27：「以願為先，引妙智起，如願而了，故名願智。此智自性地種性身與無諍同，但所緣別，以一切法為所緣故。……如先願力引正智起，於所求境皆如實知。」（大正29，142a）

<sup>137</sup> 苦=若【明】。（大正25，301d，n.5）

<sup>138</sup> 依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40〕p.528：「二種須陀洹果（餘三亦爾）」，此「餘三亦爾」應即指此文，指餘三果亦各有「有為解脫果」及「無為解脫果」。

參見《眾事分阿毘曇論》卷5〈6 分別攝品〉：「須陀洹果有二種：有為及無為。云何須陀洹有為果？謂證須陀洹果，若學法已得、今得、當得，是名須陀洹有為果。云何須陀洹無為果？謂證須陀洹果，若結使斷已得、今得、當得，是名須陀洹無為果。」（大正26，651a25-29）

<sup>139</sup> （1）舍利弗供佛不如佛供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7〕p.382）

（2）參見《優婆塞戒經》卷7：「物是一種，以心力故，得輕重果。善男子！有人以食欲施於我，未與我間轉施餓狗，我亦稱讚如是人者是大施主，若是福田、若非福田，心不選擇而施與者，是人獲得無量福德。」（大正24，1070b26-c1）

**※ 因論生論：福田妙故得福應多，為何舍利弗施佛而不得大福**

問曰：如汝說福田妙故得福多，而舍利弗施佛不得大福？

答曰：良田雖復得福多，而不如心。所以者何？心為內主，田是外事故。<sup>141</sup>

**(二) 布施之福或在於福田**

或時布施之福在於福田。

如億耳阿羅漢，昔以一華施於佛塔，九十一劫人、天中受樂，餘福德力得阿羅漢。<sup>142</sup>又如阿輸迦王小兒時，以土施佛；王闍浮提，起八萬塔，最後得道。<sup>143</sup>施物至賤，小兒心簿<sup>144</sup>，但以福<sup>145</sup>田妙故，得大果報，當知大福從良田生。<sup>146</sup>

**(三) 大中之上，三事都具**（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7〕p.215）

若大中之上，三事都具，心、物、福田，三事皆妙；如《般若波羅蜜》初品中說：「佛以好華散十方佛。」<sup>147</sup>

**(四) 總結施得大果報**

**1、以般若心施，無所著故得大報**

復次，又如以般若波羅蜜心布施<sup>148</sup>，無所著故，得大果報。

**2、為涅槃故、悲心度生故施亦得大報**

復次，為涅槃故施，亦得大報；以大悲心為度一切眾生故布施，亦得大報。

<sup>140</sup> [生]—【宋】【元】【明】【宮】。(大正 25, 301d, n.10)

<sup>141</sup> (1) 供養：心勝於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5〕p.190)

(2) 參見《菩薩本緣經》卷上：「若心狹劣者，雖多行布施，受者不清淨，故令果報少；若行惠施時，福田雖不淨，能生廣大心，果報無有量。」(大正 3, 52b11-14)

<sup>142</sup> 參見《佛五百弟子自說本起經》(大正 4, 191c24-192a16)；《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卷 16 (大正 24, 80a1-26)；《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21 (大正 22, 145c17-146a10)，《十誦律》卷 25 (大正 23, 183a15-b3)；《摩訶僧祇律》卷 31 (大正 22, 481a2-482a1)；《大智度論》卷 22 (大正 25, 224a1-6)，卷 26 (大正 25, 253b8-11)，卷 29 (大正 25, 271b20-27)。

<sup>143</sup> (1) 《阿育王息壤目因緣經》：「汝童子時，以一把土，奉上如來。佛受，呪願，詣迦葉寺，以水和泥，補寺南壁；記汝後當南閻浮提作轉輪王，名曰阿育，一日之中，便當興立八萬四千如來神廟。」(大正 50, 179b10-15)

(2) 《阿育王傳》卷 1 (大正 50, 99b9-c8)。

<sup>144</sup> (1) 簿=淨【宋】【元】【明】【宮】。(大正 25, 301d, n.13)

(2) 《高麗藏》(14 冊, 712a23) 及《大正藏》(25 冊, 301b17) 皆作「小兒心簿」，但《法苑珠林》卷 21 (大正 53, 437c19) 及《大智度論疏》(卍新續藏 46, 832c3) 皆作「小兒心簿」。

(3) 《大智度論疏》卷 14：「小兒心簿已下，前文言：此小兒以所重土施得報多，今言爾者，當是據小兒心弱為語，故云簿也。」(卍新續藏 46, 832c3-4)

<sup>145</sup> 福=施【元】【明】。(大正 25, 301d, n.14)

<sup>146</sup> 參見《大智度論》卷 30〈1 序品〉：「福德從心，於所愛重，持用供養，得福增多。如阿育王小兒時，以所重土，持用奉佛；得閻浮提王，一日之中起八萬塔。若大人雖以多土投鉢而無所得，非所重故。」(大正 25, 277a11-15)

案：卷 30 與卷 32 同舉阿育王兒時以土供佛得福多，但卷 30 說「福德從心，於所愛重，持用供養，得福增多」，而卷 32 則說「施物至賤，小兒心簿<sup>144</sup>，但以福田妙故，得大果報，當知大福從良田生」，兩者解說重點不同。

<sup>147</sup>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 (大正 8, 218b18-c9)。

<sup>148</sup> 《大智度論疏》卷 14：「復次，又如以般若波羅蜜心布施已下，有三復次，總結前施得大果報義也。」(卍新續藏 46, 832c7-8)



**3、大果報者：生剎利家乃至得佛**

復次，大果報者，如是中說：生剎利家乃至得佛者是。

**三、施生人中大家、欲天、上界、三乘行因之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3〕p.062）

問曰：云何布施得生剎利家乃至得佛？

答曰：

**(一) 第一說****1、生欲界人、天中**

若有人布施及持戒故，得人天中富貴。

**(1) 生人中勝果**

如有人至心布施、持戒故，生剎利家——剎利者，王及大臣。

若著於智慧經書而不惱眾生，布施、持戒故，生婆羅門家。

若布(301c)施、持戒減少，而樂著世樂，生居士大家——居士者，小人而巨富。

**(2) 生六欲天****A、行布施、持戒等，生六欲天**

(A) 若布施、持戒，清淨小勝，厭患家業，好樂聽法，供養善人，生四天王處。所以者何？在彼有所須欲，心生皆得；常見此間賢聖善人，心生供養，以近修福處故。

(B) 若布施、持戒清淨，供養父母及其所尊，心欲求勝，生三十三天。

(C) 若布施、持戒清淨，而好學問，其心柔和，生夜摩天。

(D) 若布施、持戒清淨，令二事轉勝，好樂多聞，分別好醜，愛樂涅槃，心著功德，生兜率天。

(E) 若布施、深心持戒、多聞、好樂學問，自力生活，生化樂天。

(F) 若布施時，清淨持戒轉深，好樂多聞，自貴情<sup>149</sup>多，不能自苦，從他求樂，生他化自在天。他所思惟，慙心方便，化作女色五欲，奪而自在。譬如庶民，苦身自業，強力奪之。<sup>150</sup>

**B、布施時，以願因緣故生天**

復次，布施時，以願因緣故生天上。

如《經》說：「有人少行布施、持戒，不知禪定，是人聞有四天王天，心常志願。佛言：『是人命終生四天上，必有是處；乃至他化自在天亦如是。』」<sup>151</sup>

**2、生色、無色界天**

復次，有人布施、持戒，修布施時，其心得樂，若施多，樂亦多；如是思惟，捨五欲，除五蓋，入初禪，乃至非有想非無想天如<sup>152</sup>是。

<sup>149</sup> 情：2.指心情。6.意願，欲望。12.情況。《易·咸》：“觀其所恆，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漢語大詞典》（七），p.576）

<sup>150</sup> 《大智度論》卷9：「問曰：何以名他化自在？答曰：此天奪他所化而自娛樂，故言他化自在；化自樂者，自化五塵而自娛樂，故言化自樂。」（大正25，123a7-10）

<sup>151</sup> 參見《雜阿含經》卷37（1042經）（大正2，272c29-273a12）。又《大智度論》於卷7也曾引此經明「願為前導」之理（大正25，108b13-c1）。

<sup>152</sup> （亦）+如【宋】【元】【明】【宮】。（大正25，301d，n.18）

四禪、四無色定義，如上說。<sup>153</sup>

### 3、得四果乃至佛道

復次，有人布施佛及佛弟子，從其聞說道法；是人因此布施故，心得柔軟，智慧明利，即生八聖道分，斷三結，得須陀洹果；乃至佛道亦如是，因是布施聞其說法，便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 (二) 第二說

復次，未離欲布施，生人中富貴，及六欲天中。

若離欲心布施，生梵世天上乃至廣果天。

若離色心（302a）布施，生無色天中。

離三界布施為涅槃故，得聲聞道。

布施時惡厭憤鬧，好樂閑靜，喜深智慧，得辟支佛。

布施時起大悲心，欲度一切，為第一甚深畢竟清淨智慧，得成佛道。

#### 玖、菩薩布施時，以慧方便力故，能具足六波羅蜜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布施時，以慧方便力故，能具足檀波羅蜜、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波羅蜜、般若波羅蜜。」

舍利弗白佛言：「世尊！菩薩摩訶薩云何布施時，以慧方便力故，具足檀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

佛告舍利弗：「施人、受人、財物不可得故，能具足檀波羅蜜；罪、不罪不可得故，具足尸羅波羅蜜；心不動故，具足羼提波羅蜜；身心精進不懈息<sup>154</sup>故，具足毘梨耶波羅蜜；不亂不味故，具足禪波羅蜜；知一切法不可得故，具足般若波羅蜜。」

#### 【論】

##### 一、具足義

「具足」義，先已廣說。<sup>155</sup>

##### 二、慧方便<sup>156</sup>（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9〕p.252）

###### (一) 詳論施度

###### 1、從本以來不見三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3〕p.355）

慧方便，今此中說，所謂三事不可得者是<sup>157</sup>。<sup>158</sup>

<sup>153</sup> 四禪，參見《大智度論》卷 20（大正 25，208a2-c7）；四無色，參見《大智度論》卷 20（大正 25，211c28-213b26）。

<sup>154</sup> 息＝怠【元】【明】。（大正 25，302d，n.2）

<sup>155</sup> 參見《大智度論》卷 12（大正 25，145c24-146b2），卷 22（大正 25，223c1-15），卷 24（大正 25，235b21-c22），卷 33（大正 25，308a24-29），卷 84（大正 25，651a2-13）。

<sup>156</sup> 慧方便：從本以來不見三事，壞諸煩惱，慧方便，於眾生中起悲心，以一切福德迴向佛道，於一切功德隨喜迴向佛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3〕p.355）

<sup>157</sup> 是＝更【宋】【元】【明】。（大正 25，302d，n.3）

<sup>158</sup> 參見《大智度論》卷 12：「檀波羅蜜中，言財、施、受者，三事不可得。」（大正 25，147b4-5）

※ 因論生論：若三事不可得，應墮斷滅，云何言慧方便

問曰：慧方便者，能成就其事，無所破壞，更無所作；今破此三事，應墮斷滅，云何言慧方便？

答曰：有二種不可得：一者、得不可得，二者、不得不可得。<sup>159</sup>

得不可得<sup>160</sup>者，墮於斷滅；若不得不可得者，是為慧方便，不墮斷滅。若無慧方便布施者，取三事相；若以三事空，則取無相。

有慧方便者，從本以來不見三事相，以是故，慧方便者，不墮有無中。

2、壞諸煩惱（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3〕p.355）

復次，布施時壞諸煩惱，是名慧方便。

3、於眾生中起悲心（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3〕p.355）

復次，於一切眾生，起大悲心布施，是名慧方便。

4、以一切福德迴向佛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3〕p.355）

復次，過去、未來無量世所修福德布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302b）提，亦名慧方便。

5、於一切功德隨喜迴向佛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3〕p.355）

復次，於一切十方三世諸佛及弟子所有功德，憶念隨喜布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名慧方便。

如是等種種力，是為慧方便義。

（二）例餘五度

乃至般若波羅蜜慧方便亦如是。

捨、欲得三世諸佛功德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經】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欲得過去、未來、現在諸佛功德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

一、三世中佛功德皆不可得，云何言欲得三世佛功德，當學般若

問曰：過去佛功德已滅，未來佛功德未有，現在佛功德不可得；又三世中佛功德皆不可得，云何言「欲得三世佛功德，當學般若波羅蜜」？

答曰：不言欲得三世佛功德；自欲得如三世佛功德，無所減少耳！所以者何？一切佛功德皆等，無多無少。

二、阿彌陀佛無量壽，於極樂世界度眾生，釋迦佛壽八十居穢土，云何言一切佛功德皆等

問曰：若爾者，何以言「阿彌陀佛壽命無量，光明千萬億由旬，無量劫度眾生」？

答曰：

<sup>159</sup> 得不可得

二種不可得——不得不可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4〕p.27）

<sup>160</sup> 《大智度論疏》卷 14：「得不可得者，不可得即是無義；此人定執一切法實無故墮滅見也；不得者，此無亦無也！」（已新續藏 46，833a9-10）

**（一）佛所化土：有淨、不淨、雜三類**（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0〕p.220）

諸佛世界種種，有淨、不淨、有雜。如《三十三天品經》<sup>161</sup>說：

佛在三十三天安居。

自恣<sup>162</sup>時至，四眾久不見佛，愁思不樂。遣目連白佛言：「世尊！云何捨此眾生、住彼天上？」<sup>163</sup>

時佛告目連：「汝觀三千世界！」

目連以佛力故觀，或見諸佛為大眾說法，或見坐禪，或見乞食——如是種種施作佛事。目連即時五體投地，是時須彌山王跛蹶<sup>164</sup>大動，諸天皆大驚怖。目連涕泣，稽首白佛：「佛有大悲，不捨一切，作如是種種，化度眾生！」

佛告目連：「汝所見甚少！過汝所見，東方有國純以黃金為地，彼佛弟子，皆是阿羅漢，六通無礙。復過是，東方有國純以白銀為地，彼佛弟子皆學辟支佛道。復過是，東方有國純以七寶為地，其地常有無量光明；彼佛所化（302c）弟子純諸菩薩，皆得陀羅尼、諸三昧門，住阿毘跋致地。目連！當知彼諸佛者，皆是我身。如是等東方恒河沙等無量世界，有莊嚴者、不莊嚴者，皆是我身而作佛事。如東方，南西北方、四維、上下，亦復如是。」

以是故，當知釋迦文佛，更有清淨世界如阿彌陀國；阿彌陀佛，亦有嚴淨、不嚴淨世界，如釋迦文佛國。<sup>165</sup>

**（二）諸佛大悲，不以世界好醜，隨應度者而教化之**

諸佛大悲，徹於骨髓，不以世界好醜，隨應度者而教化之；如慈母愛子，子雖沒在廁溷<sup>166</sup>，勸求拯拔，不以為惡。

<sup>161</sup> 參見 Lamotte(1980, p.2229, n.2): 參見《佛昇忉利天為母說法經》卷 3(大正 17, 795b23-c27); 《佛說道神足無極變化經》卷 3(大正 17, 811b22-812a2)。

<sup>162</sup> 《翻譯名義集》卷 4:「鉢刺婆刺拏，《音義指歸》云：譯為隨意。《寄歸傳》云：凡夏罷歲終之時，此日應名隨意；即是隨他於三事之中，任意舉發說罪除愆之義。舊云自恣者，是義翻。然則自恣之言，涉乎善惡，今局善也；故《事鈔》曰：九旬修道，精練身心，人多迷己，不自見過，理宜仰憑清眾垂慈誨示，縱宣己罪，恣僧舉過，內彰無私隱，外顯有瑕疵，身口託於他人，故云自恣。《摩得勒伽論》云：何故令自恣？使諸比丘不孤獨故，各各憶罪發露悔過故，以苦言調伏得清淨故，自意喜悅無罪故也。」(大正 54, 1123a20-b1)

<sup>163</sup> 參見《雜阿含經》卷 19(506 經)(大正 2, 134a7-c23)，《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 29(大正 24, 346a14-b13)。

<sup>164</sup> (1) 跛蹶=巖峨【元】，=峿峨【明】。(大正 25, 302d, n.6)

(2) 峿(ㄩㄛˋ): 1.大山。(《漢語大詞典》(三), p.803)

(3) 峨(ㄜˊ): 1.山勢高峻。3.矗起，高聳。(《漢語大詞典》(三), p.820)

<sup>165</sup> 釋迦有淨土，彌陀有穢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8〕p.217)

<sup>166</sup> 溷(ㄇㄨㄣˋ): 6.污物，糞便，便溺。7.廁所。(《漢語大詞典》(六), p.13)